

嘉南藥理大學教師或指導學生參與競賽或特殊優良性事蹟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 97 年 12 月 12 日嘉人字第 0970006233 號函通過頒布

-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或指導學生參與全國性以上競賽活動，提高本校學術、體育與專題實務製作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全國性以上競賽，係指由中央政府機構、教育部、國內外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主辦重要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包括專題作品創作競賽、教學媒體競賽、軟體程式設計比賽、演講比賽、論文競賽、藝文創作、體育競技比賽或學校指定參與之活動競賽。
- 三、本校專任教師或指導學生參與第二條所指之競賽，經學校同意並以本校名義參加而獲獎者(不含入圍獎)，得提出獎勵申請。
- 四、學生參加全國性以上比賽確有本校專任教師指導，而報名表未列指導教師者或兼任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比賽者，皆應於報名前先簽請校長核准備案，始得提出獎勵申請。
- 五、學校衡酌所參與競賽之知名度、規模大小及獲獎之難易程度核頒獎勵，獎勵原則如下：
 - (一) 教師參加國際(三個以上國家)競賽獲前三名獎項者，得頒給獎牌(獎狀或感謝狀)及獎金 6000 元~30000 元。
 - (二) 指導學生參加國際(三個以上國家)競賽獲前三名獎項者，得頒給獎牌(獎狀或感謝狀)及獎金 5000 元~15000 元。
 - (三) 教師參加國內全國性競賽獲前三名獎項者，得頒給獎牌(獎狀或感謝狀)及獎金 5000 元~15000 元。
 - (四) 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全國性競賽獲前三名獎項者，得頒給獎牌(獎狀或感謝狀)及獎金 3000 元~9000 元。
 - (五) 教師或指導學生參與上列競賽獲得表揚，未得前三名獎項但確具價值者，得簽請校長核頒獎牌(獎狀或感謝狀)以資獎勵。
 - (六) 其他特殊優良性事蹟，得專案簽請校長核頒獎勵。
- 六、申請獎勵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 程序：
 1. 教師填具申請表→2. 所屬系所主管審查 3. 所屬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主管審查→4. 人事室審查 5. 校長核定。
 - (二) 本要點之各項獎勵須自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向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七、本要點所需之相關獎勵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